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在于：

（一）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份额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 3、优秀员工及具备一定司龄的其他员工。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监高：陈杰、隆端华、陈新文、黄冀湘、王靖夫、张进、万海燕共 7 人	1,130	37.67%
其他员工不超过 143 人	1,870	62.33%
合计	3,000	100.00%

(三)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1、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则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解雇或辞职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提出辞职，被公司或子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后在公司或子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条件的情形下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取消其参与资格、并将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其持有的拟设立的国泰君安君享红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按照单位份额参与价格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持有人，由其他持有人按份额比例分享。

3、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4、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5、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包括因公死亡），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

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

公司员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资、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000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国泰君安君享红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拟设立的国泰君安君享红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红宇新材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 万元，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优先级计划份额和次级计划份额的目标配比为 2:1。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1,688,555 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35%。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

（二）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持有人拟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红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红宇新材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

况，导致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六条 公司再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条 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一）持有人代表选任程序

1、首次全体持有人会议选出一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补选。

2、持有人代表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负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3、持有人代表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三天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计划份额的 50%以上(不含 50%)多数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约定需持有人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形成有效决议后报董事会审议；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第九条 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持有人所持有的拟设立的国泰君安君享红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3、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相关税费；

4、在股东大会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持有人离职、被公司或子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在公司或子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条件的情形下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在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后的两年内不得在公司的竞争对手处工作。违反上述承诺的，持有人应当将其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或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条 管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按照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终止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行使拟设立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拟设立的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拟设立的集合计划为管理人主动管理型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代表或相应机构有权向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建议进行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事项最终由管理人决定。持有人代表即拟设立的集合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在收到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管理建议确认函（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交易、权益处理（配股、现金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选择权、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后，需要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窗口期的时间要求等规定对股票的买卖进行复核，确保买卖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后，再对投资管理建议确认函进行盖章确认；

9、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相应的份额调整，强制退出相应份额。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委托人自行与上市公司解决相关纠纷；

10、在拟设立的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11、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12、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13、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14、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拟设立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15、按照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16、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拟设立的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7、妥善保管与拟设立的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8、在拟设立的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内的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20、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拟设立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1、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拟设立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22、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安全；

2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约

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认购/申购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0.4%/年；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设立的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4%。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拟设立的集合计划运作满十二个月后，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剩余管理费在集合计划结束时一次性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清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托管费：0.1%/年

5、业绩报酬：本拟设立的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6、证券交易费用：

本拟设立的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7、与本拟设立的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拟设立的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9、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从拟设立的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最终由集合计划的持有人承担。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红宇新材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